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宏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家宏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臺灣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證據「被告陳家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16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上開各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偉」就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對被害人鄭育宗、張雅淇分別犯洗錢犯行，因各係於不同時、地對不同被害人違犯，足認其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㈣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自白」，乃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不能認其已經自白。倘認為承認有該

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事實，卻否認有主觀犯罪意圖者，仍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有矛盾，尚難認其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業已告知被告先前因洗錢案件遭判刑，詢問為何又提供被告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至對方指定之電子錢包等語，被告覆以：我想說家裡經濟不好，想找手工賺錢，我現在已經後悔了，檢察事務官再詢問對於涉犯詐欺、洗錢罪嫌之意見，被告則答以我只是單純找手工，不知道會涉及詐欺及洗錢等語（偵卷第73頁），可見被告係否認其主觀犯罪意圖，以只是單純找手工置辯，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被告不符合於偵查中自白之要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查被告所犯輕罪（詐欺取財罪）部分亦須一併評價，始為充足，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利，竟任意將個人申辦金融帳戶資料交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偉」之人，容任他人使用其申辦金融帳戶從事不法犯行使用，並依「華偉」指示，將本案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兌換虛擬貨幣，匯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3至18頁）；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被害人張雅淇達成和解，被告履行賠償責任之初始時間為民國117年9月10日前（本院卷第131至132頁），未與被害人鄭育宗達成和解；被害人鄭育宗、張雅淇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5萬2千元、4萬8千元之損害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須撫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本院卷第122頁），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罪時間相近、行為態樣、所侵害法益，及其係本於洗錢目的而實行上開各罪、各罪獨立性非高，並審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暨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本院卷第121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經查，被害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本案洗錢之標的，惟被告已將之兌換虛擬貨幣並轉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睿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02號

被　　告　陳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家宏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可知一般人以自己之金融帳戶收款、購買虛擬貨幣並非難事，倘將其金融帳戶提供予無信賴關係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收款使用，並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即可獲得勞務與報酬不相當之薪資，實有可能係不法分子騙取他人財物，使用其金融帳戶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藉由虛擬貨幣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縱使如此仍予以容任，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前某日，將其開立

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告知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款之用，另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鄭○宗、張○淇施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匯入前開玉山帳戶，嗣前開款項陳家宏聽從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偉」指示，旋為透過虛擬貨幣交易所「BITOPRO」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虛擬貨幣移轉至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鄭○宗、張○淇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宗、張○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家宏於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本署114偵602卷第71-73頁）	被告陳家宏坦承於上開時間，以前開玉山帳戶接收不明匯款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虛擬貨幣移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等事實。
2	1.告訴人鄭○宗於警詢時之指訴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27-29頁） 2.告訴人鄭○宗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36-39頁） 3.告訴人鄭○宗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翻拍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41頁）	告訴人鄭育宗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陳家宏申設之前開玉山帳戶等情。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鄭○宗部分）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21、23、25-26、31-32頁）	
3	1.告訴人張○淇於警詢時之指訴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51-52頁） 2.告訴人張○淇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58-60頁） 3.告訴人張○淇提供之翻拍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截圖1份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57頁） 4.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張○淇部分）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45、47、49-50、53-55頁）	告訴人張雅淇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而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陳家宏申設之前開玉山帳戶等情。
4	1.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 （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卷第7頁） 2.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2月24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17197號函文1份 （本署114偵602卷第35-41頁）	證明： 1.告訴人鄭育宗、張雅淇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陳家宏申設之前開玉山帳戶等事實。

	3.IP「114.140.112.42」、「110.28.57.137」之使用人資料1份 （本署114偵602卷第45-55頁）	2.自113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0日止，前開玉山帳戶之網路銀行未有變更綁定之設備等事實。 3.前開玉山帳戶網路銀行自114年10月7日10時10分許起至同日15時44分許止，登入之IP位置為「114.140.112.42」；且自114年10月8日1時27分許起至同日18時56分許止，登入之IP位置為「110.28.57.137」之事實。 4.被告陳家宏於前開區間內，曾有使用「114.140.112.42」、「110.28.57.137」之IP位置之事實。
5	被告陳家宏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本署114偵602卷第75-77頁）	證明於113年10月7、8日，被告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華偉」之人指示，以其金融帳戶接收款項，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59號刑事判決1份 （本署114偵602卷第21-29頁）	證明被告陳家宏前於111年1月某日，因將其申設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同年8月16日判決有罪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洗錢罪嫌處斷。被告所涉犯詐騙告訴人2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6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單位：新臺幣，匯款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鄭○宗	於113年10月1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Facebook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鄭○宗，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鄭○宗	113年10月7日10時7分許	22,000元
			113年10月8日10時15分許	30,000元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2	張◯淇	於113年10月1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張◯淇，佯稱：可協助追回遭詐欺之款項云云，致張◯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10月9日10時41分許	10,000元
			113年10月9日10時53分許	38,000元